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

记者 蒲晓磊

全国人大常委会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组7月7日在京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丁仲礼、何维出席。

在听取有关汇报和意见建议后,王东明指出,依法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

绿色转型的有力抓手。要深刻把握我国循环经济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突出重点、直面问题,紧扣法律规定,高质量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深入推进循环经济促进法全面有效实施,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循环经济促进法自2009年实施,是我国第一部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的的法律。

此次执法检查的目的是深入推进循环经济促进法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

率、提升循环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据悉,此次执法检查采取赴地方检查与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7月至9月,检查组分赴天津、江苏、浙江、福建、湖北、广东等省(市)开展实地检查,并委托内蒙古、湖南、重庆、贵州、云南、甘肃等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循环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将通过听取汇报、组织座谈、实地检查、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

解法律实施情况,深入调研法律实施中存在的普遍性突出问题,推动法律更好实施,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执法检查中,检查组将重点检查5方面内容:循环经济主要法律制度实施情况;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措施落实情况;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定职责和激励措施落实情况;配套法规、规章、标准和名录制修订情况;法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对法律修改的意见建议。

(来源:法治日报)

人社部公开征集 “黑中介”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记者 朱宁宁

人力资源市场是劳动者实现就业的重要渠道,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问题关系到广大求职者的切身利益,备受社会关注。

记者近日获悉,继今年4月联合多部门开展2025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公告,于2025年7月2日至31日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能够为市场主体招用工和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法治、公平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王天玉指出,此次人社部门公开向社会征集线索,作为治理方式的创新探索举措,是对社会关切的积极回应。

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市场主体不断增加,衍生出多种扰乱市场秩序的问题,出现诸多严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规行为。比如,“黑中介”通过虚假承诺诱骗求职者,收取高额中介费却不提供岗位;通过线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误导求职者,“招转培”“培训贷”陷阱让求职者背负沉重债务。还有一些未经许可的非法职业

中介发布歧视性或虚假招聘信息,甚至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种种乱象严重侵害了求职者的合法权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为了营造公平、安全的就业环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今年4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行动,重点聚焦劳务派遣违法行为、非法职业中介活动、以职业中介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突出违法违规问题。此次公开向社会征集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也是配合专项行动的具体举措,其目的都是为了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维护广大求职者合法权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告,本次向社会征集的线索包括九个方面:

一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包括线下“黑中介”和通过自建网站、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非法职业中介(搭建互联网平台供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招聘信息或开展职业中介);以人力资源测评、咨询等备案类服务为名非法开展职业中介;**二是**“招转培”“培训贷”,即以招聘或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培训等为

名,欺诈、诱导求职者接受职业培训,缴纳高额费用或签订贷款协议;**三是**发布虚假招聘信息或以“直签保录”、高薪岗位“内推”等话术炒作引流等侵害求职者权益;四是诱骗、胁迫求职者从事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五是以服装费、转正费、风险保证金、耗材费等各种名义违规收取财物;六是在招聘和用工过程中,扣押求职者身份证件、毕业证、学位证等个人证件原件;七是发布含有民族、性别、年龄、地域等歧视性条件及其他与岗位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招聘信息;八是泄露、贩卖或以其他方式违法使用求职者个人信息;九是其他侵害求职者权益的人力资源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公开征集线索等方式,鼓励群众参与监督,能够增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参与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助于提升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也有助于建设更为公平、健康、透明的就业市场,实现高质量就业。”王天玉建议以此次征集线索活动为契机,将实践中的突出问题集中起来,探索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形成多方参与共治的有利局面。

(来源:法治日报)

最高检开展证券期货犯罪 专项案件质量评查

记者 常璐倩

记者7月7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最高检近期开展了证券期货犯罪专项案件质量评查。案件质量评查对象包括北京、天津、辽宁、上海、重庆、青岛、深圳等7个设立全国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的检察院和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5个证券犯罪案件量较大的省检察机关。评查范围为各省(市)2023年和2024年判决生效的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以及证券期货犯罪不起诉案件、公安机关撤回案件。

此次评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参评省级检察院组织对本省(市)评查范围内的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共245件;第二阶段由最高检在第一阶段评查的案件中抽取48件案件进行初评、复评,确定优秀、合格、瑕

疵和不合格的等次,对各省整体案件质量进行评价。评查活动将在8月中旬结束。

据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评查是最高检部署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以来启动的首个全国专项评查,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重要部署,发现、研判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办理中存在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更好提升检察机关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能力水平。

此次评查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全面开展案件质量评查,重点把握四个方面:一是全部阅卷,要在全部阅卷的基础上提出意见,不能“省时省力”,简单翻看案卷。二是全面评查,既要重视定罪量刑等案

件实体问题,也要注重程序性问题;既要看到存在的问题,也要注重发现亮点优点。三是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开展评查工作,做到程序合规、公平公正。四是体现专业性,在内幕交易“零口供”认定、财务造假各类指标计算、新类型操纵行为的认定等办案重难点的把握上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准确认定、正确评查。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评查特别强调以个案评查促进、提高类案办理水平。一方面要发现问题,找准症结,纠正错误,规范案件办理,另一方面还要发现亮点,挖掘优质案件和合格案件中好的经验做法,进行经验推广,提升证券犯罪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来源:检察日报)

规范服务收费、简化转人工流程 这份指南将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记者 周圆 张辛欣

记者7月7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用户权益保护合规管理指南》日前发布,通过规范服务收费、鼓励设立客户服务热线和简化转人工流程等一系列举措,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指南旨在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其中明确提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未经

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向用户提供便捷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明码标价,清晰明示产品功能权益及资费等内容,不得实施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行为。

指南还提出,鼓励设立客户服务热线,在显著位置公示客服热线电话号码,

简化人工服务转接程序,向老年人提供人工直连热线服务;建立健全用户投诉处理机制等。

据悉,工业和信息化部下一步将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及相关企业,做好指南的宣传贯彻实施,引导行业增强合规意识,规范经营服务行为,不断提高用户权益保护水平。

(来源:新华社)

我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 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记者 赵文君

记者7月7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要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发挥食品从业人员“内部知情人”作用,鼓励其主动参与监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近日,国务院食安委发布《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按照意见部署,2025年12月底前,重点领域及较大生产经营单位将率先建立实施该机制;2026年12月底前,机制将覆盖至其他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口食品进口商及代理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等。

意见指出,食品从业人员可通过“全国食品安全内部知情人举报系统”,选择向所在单位或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风险隐患;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收到报告后,需及时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要尽快整改到位,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单位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相结合,依据隐患大小给予报告人员不同程度的奖励,对报告重大隐患的予以重奖。

意见鼓励生产经营单位设立专项奖励资金,支持从业人员报告隐患,引导知情群众反映身边风险,确保取得实效。

(来源:新华社)

民政部: 《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办法》 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记者 宋子节 温璐

7月7日上午,民政部举行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日前,民政部已向社会公布了《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行政区划代码作为依法依规确定、公布的行政区划建制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数字代码,是其法定主体地位的重要标识,反映其行政层级、隶属关系、建制类型等关键信息,是重要的基础数字代码,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各领域。《办法》的出台实施,是依法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通过“小切口”立法填补制度空白、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管理质效的具体措施。

《办法》重点规范了三方面内容:一是各级的责任更加明确。县级及以上代码由民政部确定,乡级代码由省级民政部门确定。二是编码的情形更加规范。设立行政区划时编制代码,撤销行政区划时废止代码,变更隶属关系时废止并编制新的代码,界线变更、驻地迁移、更名等行政区划调整沿用原有代码,这样既保证了代码与行政区划建制之间的唯一对应关系,又减少了不必要的代码变更。三是编码的规则更加科学。明确了省、地、县、乡四级行政区划代码的数字位数和构成,规定了各个号段代表的不同建制类型,提出了顺序编制、唯一对应、废码不用等编码要求,将编码的成熟经验上升为部门规章,实现了代码编制工作的科学化。

为了确保行政区划代码的稳定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确定的行政区划代码一般不做改变。《办法》实施后,原有的依法合规的行政区划代码的使用不会受到影响。

(来源:人民网)